

民法学自学
复习题解答

923.01
65

吉林大學出版社

《民法学自学复习题解答》

主 编： 龙斯荣

吉林大学出版社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32开 2.81印张 60,000字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册

统一书号6323·18 定价：0.60元

前 言

民法学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法律系本科生开设的一门重要专业课程，也是法学自学成才考试的一门重要课程。民法学的内容比较多，涉及的知识面比较广泛，因而自学的同志感到难度比较大。

《民法学自学复习题解答》这本小册子，主要是为帮助自学的同志学好民法学这门课程而编写的。它总共解答了一百个问答题，简要地解释了一百个名词概念。对每个问题的解答，只是提供答题要点，而不是对该题的全面论述。

为了同大家选用的教材相一致，《解答》的答案，主要参考了吉林大学法律系编写的、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学》教材，也参考了国内公开出版的其他民法学教材。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题解答

1. 什么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1
2. 什么是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2
3.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2
4. 什么是法律事实? 3
5.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哪几个要素构成的? 4
6.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5
7.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6
8.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
9. 我国民法对民事权利有哪些保护方法? 7
10.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能力? 公民的权利能力同民事权利有什么区别? 8
11. 公民的权利能力从什么时候开始, 到什么时候终止? 9
12. 什么是法律宣告死亡? 10
13.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 10
14. 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哪几种? 11
15. 什么是监护? 12
16. 什么是公民的住所? 12
17. 什么是法人? 13

18. 简述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14
19. 法人的权利能力同公民的权利能力有什么区别? ·····	15
20. 法人的行为能力同公民的行为能力有什么区别? ·····	16
21. 什么是法律行为? ·····	16
22. 什么是意思表示? ·····	17
23. 什么是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	18
24. 什么是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	18
25. 什么是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 ·····	19
26. 什么是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	19
27. 有效法律行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19
28. 什么是因诈欺所为的法律行为? ·····	20
29. 什么是因胁迫所为的法律行为? ·····	21
30. 什么是因重大误解所为的法律行为? ·····	22
31. 什么是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 ·····	22
32. 什么是因代理人与对方恶意通谋所为的法律行为? ·····	23
33. 什么是代理? ·····	24
34. 试述我国代理制度的作用。·····	24
35. 什么是委托代理? ·····	25
36. 什么是法定代理? ·····	26
37. 什么是指定代理? ·····	26
38. 什么是无权代理? ·····	27
39. 什么是诉讼时效? ·····	27
40. 试述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28
4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有什么区别? ·····	

别?	29
42. 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有什么区别?	30
43. 什么是所有权?	31
44. 所有权与所有制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31
45. 所有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32
46. 民法对所有权有哪些保护方法?	33
47. 什么是国家所有权, 它有哪些特点?	35
48. 民法对国家所有权有哪些特殊保护方法?	35
49. 什么是集体所有权, 它有哪些特点?	36
50. 什么是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它有哪些 特点?	37
51. 什么是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它有哪些特 点?	38
52. 什么是共有?	39
53. 什么是按份共有?	40
54. 什么是共同共有?	40
55. 什么是相邻关系?	41
56. 调整相邻关系有什么意义?	42
57. 什么是债? 债的关系与所有权关系有什么区别? ...	43
58. 什么是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44
59. 什么是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44
60. 什么是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44
61. 什么是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45
62. 什么是合同?	45
63. 我国合同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6
64. 什么是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	47
65. 什么是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47

66. 什么是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47
67. 哪些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属于谁?	48
68. 什么是要约?	48
69. 什么是承诺?	49
70. 什么是合同的基本条款?	49
71. 什么是合同的担保?	50
72. 什么是违约金与赔偿金, 二者有何区别?	51
73. 什么是定金?	52
74. 什么是保证?	52
75. 什么是留置?	53
76. 什么是抵押?	54
77. 什么是买卖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54
78. 什么是承揽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55
79.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56
80. 什么是智力成果权?	57
81. 什么是著作权?	58
82. 什么是专利权?	59
83. 什么是商标权?	60
84. 什么是损害赔偿?	60
85. 构成损害赔偿一般民事责任应当具备哪些要件?	61
86. 什么是混合过错?	62
87. 什么是共同过错?	62
88.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3
89. 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的财产	

损失,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4
90. 从事高度危险业务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如何确定 赔偿责任?	64
91. 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遵循哪几项原则?	65
92. 什么是继承?	65
93. 什么是法定继承? 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 顺序是如何规定的?	66
94. 什么是代位继承?	67
95. 什么是遗嘱继承?	68
96. 具备哪些实质性要件的遗嘱才是合法有效的 遗嘱?	69
97. 什么是遗赠?	69
98. 什么是继承开始的时间? 明确继承开始的时间有 什么意义?	70
99. 什么是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71
100. 什么是继承权的剥夺?	72

第二部分 名词简释

1. 民法	73	容	73
2. 财产关系	73	8. 民事法律关系的	
3. 人身关系	73	客体	73
4. 民事法律关系	73	9. 民事权利	73
5. 法律事实	73	10. 民事义务	74
6. 民事法律关系的		11. 财产权	74
主体	73	12. 人身权	74
7.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		13. 绝对权	74

14. 相对权·····74	41. 代理权·····76
15. 主权利·····74	42. 委托代理·····76
16. 从权利·····74	43. 法定代理·····76
17. 请求权·····74	44. 指定代理·····76
18. 抗辩权·····74	45. 诉讼时效·····76
19. 形成权·····74	46. 所有权·····76
20. 公民·····74	47. 占有权·····77
21. 权利能力·····74	48. 使用权·····77
22. 行为能力·····74	49. 处分权·····77
23. 宣告死亡·····74	50. 经营管理权·····77
24. 完全行为能力·····75	51. 善意占有·····77
25. 限制行为能力·····75	52. 恶意占有·····77
26. 无行为能力·····75	53. 确认所有权·····77
27. 监护·····75	54. 恢复原状·····77
28. 住所·····75	55. 排除妨害·····77
29. 法人·····75	56. 赔偿损失·····77
30. 法律行为·····75	57. 不当得利·····78
31. 意思表示·····75	58. 无因管理·····78
32. 单方法律行为·····75	59. 共有·····78
33. 双方法律行为·····75	60. 按份共有·····78
34. 有偿法律行为·····75	61. 共同共有·····78
35. 无偿法律行为·····75	62. 相邻关系·····78
36. 诺成法律行为·····75	63. 债·····78
37. 实践法律行为·····76	64. 债的主体·····78
38. 要式法律行为·····76	65. 合同·····78
39. 不要式法律行为·····76	66. 要约·····78
40. 代理·····76	67. 承诺·····78

68. 双务合同.....79	85. 发现权.....80
69. 单务合同.....79	86. 专利权.....80
70. 有偿合同.....79	87. 商标权.....80
71. 无偿合同.....79	88. 损害赔偿.....81
72. 诺成合同.....79	89. 正当防卫.....81
73. 实践合同.....79	90. 紧急避险.....81
74. 合同的标的.....79	91. 过错.....81
75. 合同的履行.....79	92. 继承.....81
76. 违约金.....79	93. 被继承人.....81
77. 赔偿金.....79	94. 继承人.....81
78. 定金.....79	95. 遗产.....81
79. 保证.....80	96. 法定继承.....81
80. 留置.....80	97. 代位继承.....81
81. 抵押.....80	98. 遗嘱.....82
82. 智力成果权.....80	99. 遗嘱继承.....82
83. 著作权.....80	100. 遗赠.....82
84. 发明权.....80	

第一部分 问题解答

1. 什么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民法只是调整财产关系中的一部分，其他法律部门也调整某些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 从主体上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经济组织之间、事业单位之间、社会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范围很广泛。

(2) 从内容上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处分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形成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人们因分配、交换物质财富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商品流通关系和采取商品形式的产品流通关系，其特点是价值规律在其中发生作用。此外也包括遗产分配关系和财产赠与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分别形成债与合同法律关系，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3) 从调整的方法上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由于当事人或者是独立的财产所有权的主体，或者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营管理权的主体，因而彼此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在经济交往中是自愿的，不允许一方把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不允许一方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 什么是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的是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只调整一部分人身关系，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人格关系，即因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姓名、名誉、肖像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二是身份关系，即因监护、收养、抚养、扶养、赡养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中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它们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特定人的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

（2）它们本身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像财产关系那样能够给当事人直接带来经济上的利益。

（3）它们虽然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是又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能够成为当事人之间发生某种财产关系、取得经济利益的前提或根据。

3.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而产生的，具有一定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法上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债与合同关系、智力成果权关系、损害赔偿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

不是人与物的关系，更不是物与物的关系。因为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是在一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没有当事人的参加，就不会发生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2）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思想社会关系。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既要反映当事人的意志，也要反映国家的意志，而当事人的意志不得违背国家的意志，即不得违反法律。

（3）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调整，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

（4）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平等有偿的社会关系。即：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彼此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法律关系的建立是自愿的，经济利益上通常是等价有偿的。

4. 什么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不是任何客观现象都是法律事实，都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只有那些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那些客观现象，才是法律事实。可见，民事法律规范是确认法律事实的依据，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

法律事实根据其是否包含有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事件，是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例如自然灾害、战争、一定时间的经过、人的出生、人的死亡，等等。

行为，是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1）以引起某种民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2）行为人虽然主观上并无引起某种民事后果的意识，但是由于法律的规定，却能够引起某种民事后果的行为；（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哪几个要素构成的？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同时具有这三个要素，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权利主体（权利人）和义务主体（义务人）。民事主体的资格，是由国家用法律加以规定的。在我国，能够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通常一是公民（自然人），二是法人。在某些特殊场合下，国家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就是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民事义务，就是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了满足权利人某种利益上的要求而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正是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方法联结起来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项。物，就是现实存在的物体，包括天然的和人工创造的。它是可以由民事主体加以支配，在生产或生活上具有使用价值，因而能够为人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行为，就是人的活动。具体地讲，就是民事主体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智力成果，就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

6.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

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至少必须有两方当事人。其中，享受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负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少数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只享受权利，是权利主体，他方只承担义务，是义务主体。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可能都是一个人，称为单数主体；也可能一方或双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称为多数主体。在债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只能是特定的人；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人。

民事主体的资格，是由国家用法律加以规定的。在我国，能够作为民事主体的，在通常情况下，一是公民，二是法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以特殊民事主体的身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不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进行民事活动。

7.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决定着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

所谓民事权利,就是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具体地说,民事权利包含三项内容:(1)权利人有权自己为一定行为;(2)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3)权利人如果因为他人的不法行为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实现,或者影响自己实现其权利时,有权请求法院给予法律保护。

所谓民事义务,就是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了满足权利人某种利益上的要求而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具体地说,民事义务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1)义务人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必须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对方当事人的某种权利,或者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实现某种权利。

(2)义务人所负担的义务是有一定限度的,他只须要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对于权利人的额外要求,义务人有权拒绝。(3)民事义务是一种法律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约束。义务人如果不能自觉履行义务,必须承担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8.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

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有自己的客体。

否则，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是无的放矢，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就丝毫没有意义。

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成果。

民法上所说的物，就是现实存在的物体，包括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创造的。它是可以由民事主体加以支配，并且在生产或生活上具有使用价值，因而能够为人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都是物，不少债与合同法律关系也以物作客体，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也都是物。

行为，就是人们的有意识的活动，具体是指民事主体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许多债与合同关系以行为作为客体。

智力成果，就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例如著作、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分别是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

9. 我国民法对民事权利有哪些保护方法？

民事权利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是由国家以法律的强制力量来保证其实现的。我国民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法院按照民事审判程序来实现的。

由于当事人的具体民事权利是多种多样的，可能受到的侵害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也会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三种：

（1）确认之诉。这是当事人对于有争议的民事权利，请求法院确认该项民事权利归属于谁、是否存在、是否有效的诉讼。